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82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大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4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大義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大義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查被告為00年0月0日生，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1頁），其於本案犯行時，係年滿80歲之人，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查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業經法院多次判決處刑，並依法執行予以懲儆，仍不知悔悟，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其於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其本案竊取物品之價值，尚非甚高，亦已發還被害人羅天奇，有扣押物發還受領書（見偵卷第20-1頁）附卷可參，被害人所受損害程度有所減輕；兼衡其自陳為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已退休，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見其警詢筆錄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欄，即偵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01 查被告所竊得之黑色置物袋1個，業經發還被害人領回，已
02 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自毋庸宣告沒收或
03 追徵，附此敘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儀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0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施吟蓓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蘇 冷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24462號

24 被 告 林大義 男 8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巷00號3樓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林大義於民國113年3月25日11時17分許，在新北市○○區○

01 ○路0段000號前，見羅天奇所有之黑色置物袋1個（價值新
02 臺幣800元，已發還）懸掛在停放該處之電動自行車前，無
03 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
04 拿取上開置物袋放至所騎乘之自行車前籃子，得手後騎乘自
05 行車逃逸離去。嗣羅天奇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
06 場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大義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0 核與被害人羅天奇於警詢中之陳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現場
11 及沿路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截圖11張、置物袋照片1張、本
12 署收受贓證物品清單及本署檢察官扣押（沒收）物品處分命
13 令各1紙在卷可參，堪認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14 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請審酌被
16 告已年逾80歲、前有多次竊盜前科（於本案未構成累犯）、
17 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並返還贓物與被害人等一切情狀，量處適
18 當之刑。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23 檢 察 官 陳 儀 芳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26 書 記 官 尤 映 柔